

#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## 关于我市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构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、有关单位：

因近期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做好职业技能评价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和组织评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，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开展评价工作回执、报备情况说明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备案工作为前5个工作日报评价管理部门备案。

一、各评价机构要建立守疫情



附件 1:

##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，请务必提前申领“山东

健康码”、行程卡，做好体温监测、健康状况监测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二、考试当日，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计算）

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场考试时均须提交一份（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）。

三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，由当地疫情防控部门会同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，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，并遵守以下具体要求。

1.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

①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



1. 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2.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3. 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；

4.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。

5.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六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排队有序入场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，按要求如实签订。

九、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参加考试时，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提前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

